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12 号

关于祁东盛合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评的批复

祁东盛合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祁东盛合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盛合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祁东县过水坪镇年湖村13组租用祁东县鸿森木业已建厂房建设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72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办公

区，生产区内设破碎机1台、粉碎机1台、螺旋输送机2台、输送带3条、造粒机2台等，项目以废木材、锯木灰、秸秆等为原料加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租用祁东县鸿森木业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安装设备、对场地进行改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和破碎、粉碎、造粒工序粉尘及油烟废气。原料装卸粉尘和物料输送粉尘在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定期清扫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呈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碎、造粒工序粉尘通过出料口和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

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9-2001）排放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3、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理用于菜地施肥，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和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